



##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 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股<sup>(2)</sup>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Horizon 2, Level R @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對下述決議案投票，倘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作出認為適合之決定。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本公司與EXA Power Sdn. Bh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的總分包協議(「新EXA總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本公司與B&G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的總建築協議(「新B&G總建築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i)新EXA總協議；(ii)新B&G總建築協議；及/或(i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對新EXA總協議及/或新B&G總建築協議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請於決議案旁適當空間填上「✓」號，指示閣下擬由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之意向。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簽妥交回而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代表閣下。
-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上述會議提呈決定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述。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該等用途適用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郵寄至上述地址)。]